

# 关于修订《黑龙江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 一、 修订的必要性

2014年5月26日正式印发的《黑龙江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自实施以来，有效推进和规范了我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共计5章23条，明确了我省气象部门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规定了我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以及监督与责任，对于提高我省气象部门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我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年12月30日，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气象局印发了新修订的《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下，原《管理办法》已经不适应我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

为此，黑龙江省气象局办公室在总结过去我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在黑龙江省气象局机关内设机构范围内进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形成了《黑龙江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 二、 修订的依据

本次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黑龙江省气象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三、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征求意见稿》的体量扩充为6章,主要包括总则,公开的主体和范围,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和保障以及附则,共计43条具体规定,对我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公开主体、公开原则、主要渠道、负面清单、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实效性,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和期限等内容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黑龙江省气象局办公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